

债券代码：149850.SZ

债券简称：22 中材 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
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2中材G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职董事情况如下：

(1) 余明清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唐志尧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常张利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执行董事，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4) 李文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法学教授；兼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余明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余明清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余明清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文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张文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文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张文进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唐志尧先生、常张利先生、李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唐志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规定，唐志尧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唐志尧先生辞任后仍将担任发行人战略科学顾问。

常张利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规定，常张利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张利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要求，李文华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及法治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文华先生不再担任发

行人其他任何职务。鉴于李文华先生辞职将使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不符合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李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发行人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文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冠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庄琴霞女士、王冠宇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庄琴霞女士、王冠宇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任董事情况如下：

(1) 张文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张文进先生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庄琴霞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庄琴霞女士由于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庄琴霞女士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王冠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博士。现任法即达（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王冠宇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高岭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二) 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高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 相关决策程序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何思成女士自即日起至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何思成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何思成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何思成女士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何思成女士简历如下：

何思成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何思成女士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材科技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思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电子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传真：010-884377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